关于泰山政办发2019 4号（2019年泰山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入学）的解读

一、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规范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在总结往年实施“阳光招生”政策经验基础上，以更好满足广大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宗旨，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政策文件出台的依据

本实施意见的主要起草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公安部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泰安市政府《关于印发<外来客商子女入学规定>的通知》、泰安市、泰山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和《泰安市教育局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

三、政策文件的主要内容

该实施意见包括一个主文本和一个附件。主文本内容包括指导思想、招生原则、招生办法和招生要求四部分。一个附件是《2019年泰山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四、政策文件落实的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规范招生，切实落实中小学招生的各项政策和要求

1.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把实施“阳光招生”作为学校招生工作的主线来抓，阳光操作、透明操作。及时发布招生信息，为社会提供实时信息查询服务，做到有问必查，有查必果。完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纪律监督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网络。

2.坚持依法规范原则。整个招生过程、所有环节、程序都要依法、规范。在今年的招生工作中，要加大对违规招生现象的查处力度，对思想重视不够、大局意识不强、宣传工作不力、审核把关不严、违反政策乱招生等造成招生秩序混乱的，坚决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坚持确保稳定原则。区教体局和各学校都要成立信访组，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专人值班，及时答复和处理好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统筹兼顾，保证中小学招生工作的一致性和有序性

各单位、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得力人员组成工作班子，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按照分级负责、划片招生的原则，管理好本单位招生工作。各民办学校要规范招生行为，不组织任何选拔性的考试面试。市直各中小学要严格服从泰山区教体局的管理和协调，自觉维护泰城中小学招生秩序，凡不服从管理和协调导致上访、群访事件的要严格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